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卫生院2024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庆阳湖乡卫生院为城乡居民提供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治疗与护理；提供恢复期病人的康复治疗与护理服务；是一所能较好开展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的公益医疗机构。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卫生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17人，其中：在职人员16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1人,增加1人。

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卫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科室，分别是：行政科、住院部、护理部、门诊（含药剂科）、公共卫生科、医技科（含放射、心电图、B超、检验）、中医康复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79.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71.0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16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579.2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62.37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86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33.39万元，增长6.12%，主要原因是：本年就诊人数增加，医疗收入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571.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3.99万元，占83.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85.30万元，占14.9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1.78万元，占2.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562.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1.30万元，占76.69%；项目支出131.07万元，占23.3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73.99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73.9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73.99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73.99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4.29万元，下降0.9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本年度卫生院辖区内传染病人数减少，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经费减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36.71万元，决算数473.9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0.7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中央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全民体检项目资金（县级配套）等，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3.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26%。**与上年相比，**减少4.43万元，下降0.9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本年度卫生院辖区内传染病人数减少，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经费减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36.71万元，决算数473.8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0.7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中央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全民体检项目资金（县级配套）等，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84万元,占9.04%。

2.卫生健康支出(类)409.95万元,占86.51%。

3.住房保障支出(类)21.06万元,占4.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6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6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7.6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68万元，增长2.5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4.6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4万元，增长8.4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0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村医工资专项资金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5.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数为247.8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18万元，下降2.0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2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5万元，增长11.33%,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07.3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01万元，增长8.06%,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2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43万元，下降83.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卫生院辖区内传染病人数减少，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经费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3.2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1万元，增长5.97%,主要原因是：本年卫生院辖区内体检人数增加，体检经费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4.0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31万元，增长2.2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8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2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8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项目。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1.0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38万元，下降1.7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2.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9.9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22.98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1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14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0.14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0.1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1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14万元。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1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2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医疗救护车，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由单位自有经费保障。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卫生院（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22.98万元，比上年增加8.11万元，增长54.54%，主要原因是：本年卫生院改用电采暖，电费大幅度提升，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1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567.77平方米，价值52.44万元。车辆2辆，价值36.37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579.25万元，实际执行总额562.37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33.60万元，全年执行数33.6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我院积极落实医改工作，依托“昌吉健康云”平台建设实现县乡村三级信息化互通互联，在医共体内实现各类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二是开启了“互联网+社区+健康小屋”慢病管理模式，不断强化激增了医务人员在实地操作中卫生专业知识的应用，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卫生人员的职业获得感和认同感，同时，切实推动了县域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实，让患者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专业、安全、全面的卫生服务，切切实实成为各族干部群众生命健康的“守门人”。三是2024年先后开展培训12场次，观摩后认真总结学习成果，总结他人长处、查找自己不足，将学习到的新观点、新理念、好经验、好做法与我院实际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水平，更好地为各族群众服务，让广大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更优质的医疗服务，切实为老百姓健康保驾护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设置人员指标时没考虑人员的变动情况，设置相关指标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之后再进行三级指标的填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严格做到决算与预算相一致。三是通过对每笔资金的精细化管理来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并据此分析各类资金支出产生的效益，使本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上一个新台阶。四是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和相关财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财务制度，规范开支范围，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卫生院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 0.00 | 131.07 | 131.07 | - | - | - |
| 本级资金 | | 336.71 | 448.18 | 431.3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92.94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 429.65 | 579.25 | 562.37 | 10 | 97.09% | 9.7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保障庆阳湖乡卫生院在职职工17人、离休人员1人、村医8人的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保障卫生院的正常运行。其他资金主要是单位事业收入。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全年预算数为579.2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62.37万元，主要完成任务内容如下：一是党风行风廉政建设方面。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坚持把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相结合，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三重一大”制度，坚决落实党建工作各项制度，完善组织生活会制度、加强党员教育、严格党员管理。我院党支部每月定期召开1次党员大会、1次党课、每月开展集中学习1次。二是二、基本医疗服务情况。严格执行诊疗常规和操作规程、门诊病历、处方书写规范,认真执行护理常规、基础护理工作无漏洞。建立健全医院感染管理制度,成立组织,落实专人、责任到位。三是公共卫生工作开展情况。（一）全乡户籍人数8132人，建立电子档案7556份，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84.97%。各类慢性病和老年人健康档案规范管理率均达到较高水平（二）全乡应体检4776人，截至2024年10月完成居民体检3905人，体检率达81.76%以上，为参检者建立电子档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运行成本 | 数量指标 | 在职在编人员工资 | | =17人 | 吉木萨尔县总医院庆阳湖分院人员工资表 | 5 | =16人 | 4 |
| 村医工资 | | =8人 | 吉木萨尔县总医院庆阳湖分院村医工资表 | 5 | =8人 | 5 |
| 履职效能 | 质量指标 | 全民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0% | 吉木萨尔县总医院庆阳湖分院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 11 | =82.31% | 10 |
| 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 | | >=90% | 吉木萨尔县总医院庆阳湖分院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 12 | =89.82% | 11 |
| 健康教育培训讲座 | | >=12次 | 吉木萨尔县总医院庆阳湖分院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 8 | =51次 | 8 |
| 妇幼工作完成率 | | >=90% | 吉木萨尔县总医院庆阳湖分院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 12 | =90% | 12 |
| 儿童系统管理率 | | >=95% | 吉木萨尔县总医院庆阳湖分院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 14 | =95% | 14 |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年度诊疗人次 | | >=15000人次 | 吉木萨尔县总医院庆阳湖分院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 18 | =20950人次 | 1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村民满意度 | | >=90% | 吉木萨尔县总医院庆阳湖分院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 5 | =9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庆阳湖乡卫生院专项资金分配昌州财社〔2024〕5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吉木萨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 实施单位 | 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卫生院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4.52 | | 14.52 | | 14.52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4.52 | | 14.52 | | 14.52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免费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达到2500人，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1次，体检完成率达到90%以上，体检设备到位率达到70%以上，项目总投资为14.52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知晓率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提高。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居民满意度不低于90%。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4.5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实际已完成体检覆盖率100%；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3905人；健康档案使用率91.92%，体检完成率81.76%，通过实施本项目，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知晓率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 15 | >=2500人 | =3905人 | 157% | 6.4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本年度因工作安排进度，超额完成体检人数。 |
| 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 | 5 | =1次 | =1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体检完成率 | 6 | >=90% | =81.76% | 90.84% | 4.6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存在户籍在辖区内，但人员实际并未在辖区内，未在本院完成体检。 |
| 体检设备到位率 | 4 | >=70% | =70%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全民体检补助经费 | 20 | <=14.52万元 | =14.52万元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 | 20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居民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90.08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庆阳湖乡卫生院专项资金分配昌州财社〔2023〕80号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吉木萨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 实施单位 | 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卫生院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05 | | 15.05 | | 15.05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5.05 | | 15.05 | | 15.05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总投资为15.05万元。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0～6岁儿童数≥300人：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0%；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0%；居家失能老年人服务人数≥30人；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老年健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居民满意度不低于90%。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5.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实际已完成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0～6岁儿童数255人：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100%；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84.97%；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2%，通过实施本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高。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0～6岁儿童数 | 8 | >=300人 | =255人 | 85%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依据卫生院工作安排，因时间紧凑，目标任务实际未完成 |
|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5 | >=95% | =95%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依据卫生院工作安排，因时间紧凑，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6 | >=90% | =100% | 111% | 5.3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依据卫生院工作安排，因时间紧凑，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
| 居家失能老年人服务人数 | 5 | >=30人 | =30人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4 | >=60% | =84.97% | 142% | 2.3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依据卫生院工作安排，因时间紧凑，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
|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4 | >=61% | =62% | 102% | 3.9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依据卫生院工作安排，因时间紧凑，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
| 老人健康评估率 | 3 | >=75% | =75% | 100% | 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 10 | <=14.91万元 | =14.91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资金补助经费 | 10 | <=0.14万元 | =0.14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10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 10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居民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94.58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庆阳湖乡卫生院专项资金分配昌州财社〔2023〕82号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吉木萨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 实施单位 | 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卫生院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03 | | 4.03 | | 4.03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03 | | 4.03 | | 4.03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医疗机构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及医疗机构人才培养，项目总投资为4.03万元。乡镇卫生院利用该笔资金对卫生院及卫生室相关人员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提高。村医人数大于等于8人，助理医师人数大于等于2人，工资发放及时率等于100%，资金拨付及时率等于100%，自治区村医工资补助资金小于等于4.03万元，乡村医生医疗能力提升有效提升，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村医满意度大于等于90%。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合计投入4.03万元，资金已经全部支付完毕。通过本笔项目资金的实施，为村医及时发放工资，提升了乡村医生医疗能力，对卫生院及卫生室的相关人员进一步培养，提升了村医的满意度，加强了受益村民的满意度。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医人数 | 10 | >=8人 | =8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助理村医人数 | 5 | >=2人 | =2人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覆盖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自治区村医工资补助资金 | 20 | <=4.03万元 | =4.03万元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乡村医生医疗能力提升有效提升 | 20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村医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